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

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

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

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s://www.bos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一：

## 关于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二：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2024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本次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      |
|--------------|--|------|------|-------|------|--|------|------|-------|------|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p> <p>2、赎回费率</p> <p>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时间</th><th>赎回费率</th></tr></thead><tbody><tr><td>N&lt;7 日</td><td>1.5%</td></tr></tbody></table>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N<7 日 | 1.5% | <p>(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p> <p>2、赎回费率</p> <p>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时间</th><th>赎回费率</th></tr></thead><tbody><tr><td>N&lt;7 日</td><td>1.5%</td></tr></tbody></table>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N<7 日 | 1.5% |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      |  |      |      |       |      |
| N<7 日        | 1.5%   |      |      |       |      |  |      |      |       |      |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      |  |      |      |       |      |
| N<7 日        | 1.5%   |      |      |       |      |  |      |      |       |      |

|  |                 |      |  |   |
|--|-----------------|------|--|---|
|  | 7日 $\leq$ N<30日 | 0.1% | N $\geq$ 7日  | 0 |
|  | N $\geq$ 30日    | 0    | <p>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p> |   |
| <p>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p> |                 |      |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